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[2020]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库车市牙哈镇人民政府 的库车市牙哈镇塔尕尔其一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(农村公益事业)建设项目-亮化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 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库车市牙哈镇人民政府 的库车市牙哈镇塔尕尔其一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(农村公益事业)建设项目-亮化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库车通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7072.057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07.726628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车通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3 日